

宜蘭縣政府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縣	長				一			
副	縣	長			一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秘	書	長	簡	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參	議	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五		
處	長	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二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	薦	任	第九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副	處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消	費	者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科	長		薦	任	第八職等	六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	員		薦	任	第八職等	八		
技	正		薦	任	第八職等	七		
督	學		薦	任	第八職等	二		
社	會	工	薦	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	
營	養	師	師	級		二	列師（三）級。	
科	員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二〇		
技	士	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九		
設	計	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管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	佐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理	設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	理	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辦	事	員	委任	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	

			職等		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九			
主計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人事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	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政風處	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	
	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	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合				計	四八〇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四」之規定；

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